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

（2000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〉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服务价格行为，维护消费者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服务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服务价格行为，适用本条例。国家机关的收费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条例所称服务价格，是指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场地、设施、信息、知识、技术、劳动力等为消费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收费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价格工作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有关的服务价格工作。

第四条 服务价格依据服务项目的性质和重要程度，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、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。

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。

第六条 下列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：

（一）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；

（二）不具备竞争条件的重要中介服务价格；

（三）应当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价格。

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具体服务价格项目，以中央和省规定的定价目录为依据。定价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应当开展成本调查，掌握和了解经营者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水平、行业服务成本、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，并广泛听取经营者、消费者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。

第八条 经营者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对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的服务价格项目，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答复。

第九条 制定和调整下列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应当进行听证：

（一）国家举办的高中、中专、大学学历教育收费和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收费、殡葬基本服务价格等公益性服务价格；

（二）城市公共交通票价（含出租车）、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等公用事业价格；

（三）价格听证目录中的其他服务价格。

前款所列价格项目，未经听证，不得制定或者调整。

第十条 听证会由价格主管部门组织进行。

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十五日前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定价听证方案要点、听证会参加人和听证人名单。

第十一条 举行听证会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有关详细资料，让申请人陈述要求制定或者调整服务价格的理由、依据，充分听取参加者的意见。对服务价格制定或者调整的有关问题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解释。

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者调整服务价格时，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提出的合理意见。

第十三条 经营者必须明码标价，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和收费标准。经营者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，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、降低服务质量，不得对消费者和具有同种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。

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，经营者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

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以有偿服务的名义进行收费，或者要求消费者接受指定的经营者提供服务。

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服务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。对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，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；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，应当不定期进行抽查；对举报的服务价格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查实，依法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，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退还所收款项，无法退还的，予以收缴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价格工作人员在服务价格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